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2〕49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经2022年10月27日学校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2年10月27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及《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是检验人才培养成效的重要指标，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环节。毕业论文（设计）旨在培养本科生探求真理、强化社会意识、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毕业与取得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本科毕业生必须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方能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包括：学术论文、案例研究、调研报告、商业计划书等多种毕业

论文（设计）形式。特殊形式与类别的毕业论文（设计）及评价标准，由所在学院确定并在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各学院要认真对待，加强领导，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各学院具体实施，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及专家库建设工作由发展规划与评估处负责。

第五条 教务处作为该项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进行统筹管理，协调解决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主要问题。

（二）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制度、写作规范等的制订。

（三）负责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的下达、工作环节的安排，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报告、指导记录、论文初稿、中期检查、论文检测、评审答辩等一系列全过程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校级及以上级别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与表彰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作为该项工作的实施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的规章制度及各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严格把控质量，遏制学术不端，制定并实施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办法。

(二)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全过程管理。组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指派指导教师,督促教师对学生的考勤与指导;对选题进行论证;把握论文(设计)撰写的进度和质量等。

(三)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审阅、答辩和意识形态审查等工作。组建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评审小组,选派评阅人;组织毕业论文的审阅、答辩和成绩的审核与评定等。

(四)负责文件归档工作,收集、整理、保存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资料;完成质量评估、总结上报等工作。

(五)评选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校级及以上级别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七条 发展规划与评估处作为该项工作的质量监督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的规章制度及各专业培养目标与要求,重点从“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质量评估。

(二)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及专家库建设等工作。

第三章 选题开题

第八条 确定选题的基本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当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要与生产实际、科学研究、社会现实的热点和难点相结合。

(二)选题优先与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及改革实践紧密

结合的课题，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比例超过 50%。

（三）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题目不宜过大，难易要适度。

（四）除学术论文的形式外，特殊形式毕业论文（设计）须经过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经教务处备案后方可通过执行。

（五）坚持“一人一题”的选题原则。

第九条 学生可以选择本学院公布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题目，也可在教师指导下自拟与所学专业相关的题目。学生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自行组织开题。

第四章 撰写

第十条 学生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应与指导教师保持沟通，指导教师应悉心指导，帮助学生掌握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方法，融会贯通理论和实践知识，达到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学校和学院要为学生查阅资料和科学实验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撰写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系统、完整。

（二）中文书写，正文篇幅一般为 8000—10000 字，外文书写（如英语专业）一般为 5000—10000 单词。

(三) 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结构和逻辑严谨,文字通畅。

(四) 毕业论文(设计)一般由封面、中英文摘要、论文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件、致谢等组成并按顺序排列。

(五)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遵循学术规范,严禁作弊、作假行为。

(六) 有关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和装订的具体要求详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

第五章 指 导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资格

(一)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聘职、具有科研工作经验的教师担任。具有博士学位的助教也可以辅助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是教师的教学任务之一,具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不得拒绝学院安排的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二) 联合培养、依托基地培养等方式培养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与合作培养单位共同商定,具体工作应遵守学校规定的时间进度和各项规范要求。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强化意识形态审查责任。

(二) 在所指导的专业范围内,提供一定数量的论文题目或具有研究价值的问题,并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审阅开题报告。

(三) 介绍参考书目, 对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指导。

(四) 向学生介绍前沿理论和观点, 协助学生选择研究方法, 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进行具体指导。

(五) 定期检查学生的撰写进展情况, 审阅论文初稿和修改稿, 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并与被指导的学生共同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情况记录。

(六) 教师在指导工作中, 要认真负责, 注意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 防止包办代替。要鼓励学生勇于探讨和钻研问题, 注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应用能力。

第十四条 指导人数

指导教师同时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6人; 语言专业(包括用外文写作论文(设计)的非语言专业), 指导教师同时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4人。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辅修论文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教分数=1×指导周数×学生数。

第六章 评阅与答辩

第十六条 成绩评定标准

(一)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 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考试成

绩评定标准》换算绩点。

(二)评阅和答辩前,各学院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指标参考体系》,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确立公平客观的评价标准,形成统一认识,确保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标准的一致性。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评阅

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认真评阅,并给出成绩。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结合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的工作表现、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外语水平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写出毕业论文(设计)评语。

第十八条 评阅人和评阅意见

毕业论文(设计)经指导教师审阅后,提交至所在学院,由评阅人匿名评阅。

(一)评阅人资格: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人由各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指派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相关领域科研工作经验的校内外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不得作为自己所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人。

(二)评阅人职责:评阅人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指标参考体系》评阅毕业论文,结合学生选题、完成质量、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等进行评价,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人意见表》,并及时将评阅意见和论

文（设计）返还各学院。每位评阅人评阅论文（设计）数量一般不超过 8 篇。评阅人的工作直接对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任何人不得影响其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评定。

第十九条 论文答辩

（一）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均要求进行答辩，但须取得指导教师和评阅人评定为“及格”及以上成绩且通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测。

（二）论文答辩由各学院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7-10 名教授、副教授组成。学院应组建若干答辩评审小组，每个答辩评审小组由 3 名以上教师组成，成员教师均应当具有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并有中级以上职称。

（三）论文答辩前，各学院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方案并统一答辩要求，提前将答辩时间上报教务处，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终稿。

（四）论文答辩的基本程序：学生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观点、结构、研究方法、结论等主要内容——答辩评审小组成员提问——学生回答问题——答辩评审成员讨论成绩并写出评语。每位学生答辩时间由学院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如学生对终评成绩有异议，应由所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进行裁定。

第二十条 论文最终评定成绩

（一）答辩评审小组根据毕业论文（设计）总体情况确定答

辩成绩，论文答辩委员会结合本学院综合情况裁定毕业论文（设计）的终评成绩。

（二）答辩委员会对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进行总体评估，可根据各专业特点制定评价标准，评定方式可采用评分卡、投票或协商评议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优秀率[优秀论文（设计）数与提交论文（设计）数之比]不应超过15%。

（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不得毕业，学生可以通过延长学籍或结业方式继续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具体答辩时间由学生申请，所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安排。

（四）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后需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奖励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奖励办法》，学校每学年对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一次评选，对校级及以上级别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表彰。

第二十二条 处罚

毕业论文（设计）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者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中《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一

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八章 保存与归档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卷宗管理、保存、归档以及相关材料电子存档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日程表、论文答辩委员会人员登记表、指导教师登记表、评阅人登记表、论文选题列表、指导教师工作检查表、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毕业论文(设计)情况分析表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等材料汇总后须提交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论文要及时上交学校档案馆永久存档。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特殊生源培养方式(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项目、第二学位)毕业论文(设计)、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17]3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